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兼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193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註銷訴願人○○○94 年 10 月至 94 年 12 月低收入戶資格及繳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 18,000 元部分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等 2 人原係設籍本市萬華區之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 9 月 9 日戶政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7 日自本市萬華區原設籍地遷至本市信義區，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以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07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註銷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應自 94 年 10 月起停發訴願人○○○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其溢領 94 年 10 月至 12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8,0

00 元，及換發身分證補助費 100 元，應予繳回。

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9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增列訴願人○○○為其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0181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1934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因訴願人○○○戶籍於 94 年 9 月 7 日遷出致註銷低收入戶資格，溢領 94 年 10 月

至 12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8,000 元，以扣抵方式繳回；並重新審核同意自 95 年 1 月 19 日增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按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另訴願人等 2 人溢領本市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43,050 元，亦將自 95 年 4 月起按月扣抵 1,500 元至扣抵完畢。

三、訴願人等 2 人對於上開函註銷訴願人○○○94 年 10 月至 12 月低收入戶資格，並扣抵其上開期間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8,000 元部分不服，於 95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4 月 19 日、 5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章生活扶助……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設籍並實際居本市滿 4 個月者。原為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經該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至社會局者，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限制。」第 14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二）死亡者。（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四）遷出戶內者。」第 15 條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有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94 年 9 月 7 日訴願人○○○因故將戶籍遷至臺北市信義區 3 個月，該間未得原處分機關之各項通知或糾正，直至 95 年 1 月 10 日突獲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公文，經訴願人申復，卻仍獲得相同回復。訴願人○○○於 90 年間即設籍本市信義區獨立門戶單獨生活為低收入戶，訴願人等 2 人並不知情戶籍遷移未申報會被註銷低收入

戶資格，且訴願人○○○之戶籍僅係從臺北市萬華區遷到信義區，一直都是臺北市的市民，為何會因此影響核列為臺北市低收入戶之資格。請體諒訴願人等 2 人均已七、八十歲高齡，且訴願人○○○係屬重度殘障，並罹重大傷病，訴願人等 2 人實無法負擔沉重的經濟壓力、家庭負擔。至於溢領房租補助部分，訴願人等 2 人已明緣由，如各項屬實，當依法辦理。

三、卷查訴願人等 2 人原係設籍本市萬華區之本市低收入戶，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7 日自本市萬華區原設籍地遷至本市信義區，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註銷訴願人○○○ 94 年 10 月至 94 年 12 月低收入戶資格，並

追繳該期間所溢發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8,000 元，此有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及相關津貼請領清冊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然查訴願人○○○雖於 94 年 9 月 7 日自本市萬華區原設籍地遷至本市信義區，惟其仍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無任何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審核條件之變動情事發生，故本件訴願人○○○究否有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應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事由，即有疑義。又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依據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4 款規定之「遷出戶內者」，惟查依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764000 號函附件之○○○與○○○（卡號：XXXXX—X ）等 2 人低收入戶卡號異動情形、戶籍異動、溢領（低收老津、低收房租補助及三科身心障礙租賃租金補助）一覽表所載，訴願人等 2 人 90 年 9 月 22 日於本市萬華區係採同址分戶之方式設籍，且該 2 人係持不同之低收入戶卡；另查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設籍地之全戶基本資料中，查無 94 年 9 月 7 日遷入本市信義區之個人記事紀錄，該資料僅得於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中查得，則訴願人○○○與○○○原戶籍之設立方式，究為同戶？或為同址分戶？或為寄居？即有不明，又該設籍方式之不同是否影響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或第 4 款之適用？亦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上開事實及適用爭議，逕認訴願人○○○係遷出○○○戶內，而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自有再予斟酌之餘地。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4 款規定以遷出戶內作為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事由，是否有逾越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定，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請原處分機關一併檢討究明。從而，應將原處分關於註銷訴願人○○○ 94 年 10 月至 94 年 12 月低收入戶資格及繳還中低收入老人

生

活津貼 18,000 元部分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另原處分關於扣抵訴願人等 2 人溢領本市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

補助共計 43,050 元部分，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764000 號

函撤銷另為處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